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四七九號(本公司臨海工廠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之代表股份總數219,371,60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59,622,165股之61.0%)

列席：蘇榮達律師、許振隆會計師。

主席：吳賢明

記錄：林姿昀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且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依IFRS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213,976,512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0.5元，計179,811,083元，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5,571,945元及董監事酬勞3,714,630元，合計9,286,575元已列當年度之費用。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本盈餘分配案經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敬請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78423希望每年都能有0.5元以上配息，提出建議如下：(1)為了提高營業額建議透過招攬優秀人才改善公司製程及產品品質，拓展市場，以利提高營業毛利。(2)目前董事長係由母公司兼任，建議授權專業經理人去做，而董事長則站於至高點管理，以利公司長遠的發展。(3)建議公司透過由轉投資的機會來擴充，讓公司維持一個動能，對公司長遠發展有幫助。

經主席予以答覆說明後，發言股東未再表示其他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應設立獨立董事及實際需要等，擬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有關變更條文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變更後「本公司章程」請參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22~26頁，(或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相關資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應設立獨立董事及實際作業需要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有關修訂條文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27~28頁，(或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相關資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本次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呈送各監察人。

(二)有關修訂條文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請參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29~37頁，(或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相關資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吳賢明



記錄：林姿昀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

- (1) 本公司102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3,778,037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08,913仟元，扣除營業成本3,868,828仟元，營業費用73,700仟元，本期稅前淨利44,422仟元，所得稅費用526仟元，本期稅後淨利43,896仟元。

二、民國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續推銅盂、異型帶二次加工。
- (二) 增加高導高強度銅鉻鋅合金供應。
- (三) C194 研製超強度、高導電耐熱性製程。
- (四) 增加銅鎳矽合金供應。
- (五) 強化民生端子、汽車端子鍍錫供應。
- (六) 推出耐高溫洋白銅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尚 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649	2	142,072	2	175,529	3	2100	短期借款	\$	549,449	9	468,932	8	1,189,96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208	4	191,550	3	178,50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99,585	7	449,593	7	449,445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56	1	52,111	1	53,815	1	2150	應付票據		3,489	-	3,078	-	10,164	-
1150	應收票據		6,119	-	8,186	-	6,017	-	2170	應付帳款		144,609	3	106,592	2	122,258	2
1170	應收帳款		175,586	3	238,562	4	403,24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9	-	-	-	8,1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451	1	-	-	8,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353	1	126,305	2	59,8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07	1	76,112	1	72,14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2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	3,275	-	3,6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38	-	11,024	-	7,762	-
130X	存貨		1,368,803	23	1,515,251	25	2,394,440	40		流動負債合計		1,192,554	20	1,165,524	19	1,847,658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83	1	29,528	1	43,789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164,467	36	2,256,647	37	3,339,332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192	4	266,384	4	266,498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612	2	167,392	3	149,210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9,6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4	-	60	-	21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9,696	40	2,346,239	38	997,208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898	6	433,836	7	415,92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7	-	3,300	-	3,068	-		負債總計		1,598,452	26	1,599,360	26	2,263,57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703	18	1,132,655	19	1,179,181	20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81,115	5	268,454	4	271,696	5	3110	普通股股本		3,596,222	60	3,596,222	59	3,596,222	61
1780	無形資產		16	-	100	-	124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19	-	4,619	-	4,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29	1	53,340	1	48,655	1	3300	保留盈餘		35,960	1	34,075	1	67,9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5,482	1	30,4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827	11	664,827	11	664,827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	-	12	-	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367	4	165,091	2	98,98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7	-	3,372	-	3,3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9,154	16	863,993	14	831,773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7,175	64	3,852,954	63	2,583,502	44	3400	其他權益		(126,805)	(2)	45,407	1	(773,359)	(1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93,190	74	4,510,241	74	3,659,255	62
										權益總計		4,393,190	74	4,510,241	74	3,659,255	62
	資產總計	\$	5,991,642	100	6,109,601	100	5,922,8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91,642	100	6,109,601	100	5,922,8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3,778,037	100	4,166,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68,828	102	4,118,891	99
營業毛利(損)	(90,791)	(2)	48,078	1
6000 營業費用	73,700	2	73,194	2
營業淨損	(164,491)	(4)	(25,1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3,160	4	17,1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52	1	70,192	2
7050 財務成本	(11,386)	-	(11,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	-	232	-
	208,913	5	76,593	2
7900 稅前淨利	44,422	1	51,47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6	-	(4,800)	-
8200 本期淨利	43,896	1	56,27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2,212)	(4)	818,766	20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11,265	-	(24,05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47)	(4)	794,709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051)	(3)	850,986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0.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96,222	4,619	67,965	664,827	98,981	(773,359)	3,659,255
本期淨利	-	-	-	-	56,277	-	56,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57)	818,766	794,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20	818,766	850,98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890)	-	33,890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96,222	4,619	34,075	664,827	165,091	45,407	4,510,241
本期淨利	-	-	-	-	43,896	-	43,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5	(172,212)	(160,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61	(172,212)	(117,0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5	-	(1,885)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96,222	4,619	35,960	664,827	218,367	(126,805)	4,393,1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22	51,4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888	148,079
攤銷費用	84	96
利息費用	11,386	11,029
利息收入	(55)	(46)
股利收入	(148,551)	(5,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利益	(41,517)	(68,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	(2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8	(156)
處分投資損失	-	35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5,89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85)	85,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22	(2,169)
應收帳款減少	62,976	164,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451)	8,2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395)	(3,970)
存貨減少	146,448	879,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55)	14,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345	1,060,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1	(1,3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7	(15,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39	(8,1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48	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6)	3,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6,515)	(5,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614	(27,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959	1,032,444
調整項目合計	111,174	1,117,5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596	1,169,046
收取之利息	55	46
收取之股利	148,551	5,902
支付之利息	(11,314)	(11,154)
退還之所得稅	3,257	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145	1,164,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4,3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473)	(456,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29)	(102,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	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
取得無形資產	-	(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017)	(469,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517	(721,0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	(153)
發放現金股利	(102)	(7,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49	(728,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23)	(33,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72	175,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9	142,0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80,088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146,224,301
調整後10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204,389
加：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264,9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4,469,303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43,896,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896,899X10%)	(4,389,690)
可供分配盈餘	213,976,512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現金股利 (359,622,165股X0.50元)	(179,811,0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65,429

註：本公司擬於103年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571,945元、
董監事酬勞3,714,630元已於102年度費用化，其費
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得出具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監事之車馬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相關事項。 原卅五條條文內容併入本條，並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五條	本公司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本公司經理及以上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核定之。以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併入廿條。 增加經理人相關事項。
第四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變更章程日期增列第三十六次修正日期。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明訂其選舉方式，及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或非股東之身份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所議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或非股東之身分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人遞充。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明訂其選舉方式，及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第 四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計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 選票選舉權數及股東戶號。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填列各選 票選舉權數及股東戶號，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	依「董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序」參 考範例修訂。
第 六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 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 戶號，如非股東之身份者，應填 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 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 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 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之 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 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 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 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 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 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董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序」參 考範例修訂。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 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本公司 股東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 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 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 股東姓名相同者，而未填寫 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錯誤者。 (九)塗改處未加選舉人之印鑑者 。 (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 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本公司 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 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董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序」參 考範例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第 八 條	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屬無效票，無效之選票應請監票員批明理由並簽章。</u>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九 條	開票完畢後，應將左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人簽章報告主席。 <u>(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u> <u>(二)有效選舉權數。</u> <u>(三)廢票選舉權數。</u> <u>(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u>	開票完畢後， <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一條	開票計畢之選舉票應由主席會同監票人、記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開票計畢之選舉票應由 <u>監票員</u> 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依股務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二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訂定之。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訂定之。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三	資產範圍：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四	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七	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3. 本公司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之核定及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之核定，應經董事會核定，如達本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3. 本公司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之核定及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之核定，應經董事會核定，如達本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新增)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點規定。</u>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八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新增) (三)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點規定。</u> (三)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的措施 3. 作業流程：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的措施 3. 作業流程：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十三	實施： (二)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實施： (二)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準則有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及對於監察人成員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十四	本處理準則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u>	本處理準則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	增列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